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32號

債務人 葉啟良

代理人 顏瑞成律師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。

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，應受如附件二所示之生活限制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，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，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。債務人無固定收入，更生方案有保證人、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，法院認其條件公允者，亦同。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，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，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者，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。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，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，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者，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。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，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，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，得為相當之限制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、第64條之1、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更生，前經本院以108年度消債更字第8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，有上開裁定乙份（見本院卷第4頁）在卷可稽。又債務人確有薪資收入及家人每月固定提供生活費用，亦有債務人提出在職證明書及給付證明書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110至111頁）。再觀諸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，其條件為債務人自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之翌月起，以1個月為1期，共72期，每期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5,020元，總清償金額36萬1,440元，清償成數約為

3.17%。本院經審酌下列情事，認其條件核屬債務人已盡力清償：

(一)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，名下有民視666股之股票，依本院108年度消債更字第8號裁定理由以每股19元計算，其價值約1萬2,654元{計算式： $666 \times 19 = 12,654$ }（見本院卷第4頁背面）。債務人願提供等值現金，於更生方案第1期至第72期每期增加清償159元，合計11,448元，以增加更生方案總還款金額，足徵債務人之還款誠意。另債務人聲請更生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397,500元，扣除必要支出556,335元後，已無餘額，是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金額不致過低。

(二)債務人居住於新北市新店區，每月必要支出17,599元，低於新北市109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1.2倍18,600元，另債務人陳報未成年女兒之扶養費，因其女戶籍址位於臺北市萬華區，故其扶養費總額列計10,000元，並未逾臺北市109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1.2倍即20,406元之1/2，是債務人每月個人生活費用及扶養費均未逾一般人之生活程度。

(三)又更生方案在於以債務人現有之資力，盡最大能力提出清償方案，非僅以債務人清償之成數以為論據。查債務人擔任瓦斯配管學徒，每月薪資為28,000元，另有家人每月資助5,000元生活費，有債務人提出之在職證明書、給付證明書附卷可憑，扣除每月必要支出後餘額為5,401元，已將其中逾9成之4,861元用以履行更生方案，足認債務人確已盡清償之能事。且除每月固定收入外，債務人更願提出相當於財產價值九成之等值現金分期清償，實已兼顧債權人之受償權益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核屬已盡力清償，且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3條及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，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，應以裁定認可該更生方案。並依同條例第62條第2項規定，就債務

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，裁定為如附件二所示之限制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5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怡如

附件一：更生方案（單位：新臺幣/元）

壹、更生方案內容

- 1.自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之翌月起，每1個月為1期，共6年72期，每期於每月15日清償5,020元，各債權人每期分配金額如下列貳、每期分配金額欄所示。
- 2.有不可歸責於己事由發生，致債務人遲延給付，應許延緩1期給付，但履行期應順延1期。債務人於履行更生方案前，應自行向各債權人詢問還款方式，並依期履行。如債權人為金融機構，債務人得以書面請求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。
- 3.債權總金額：11,385,613元。
- 4.總清償金額：361,440元。
- 5.總清償比例：3.17%。

貳、更生清償分配表

編號	債權人	債權金額	每期分配金額
1	洪信雄	8,859,425	3,906
2	固德資產管理股問股份有限公司	36,188	16
3	天天樂洗衣股份有限公司	1,960,000	864
4	大鈿企業有限公司	50,000	22
5	紀嘉宏	250,000	110

(續上頁)

6	陳瑞勝	230,000	102
	合計	11,385,613	5,020

附件二：更生及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

准許更生之債務人，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，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：

一、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。

二、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。

三、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。

四、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。

五、不得搭乘計程車、高鐵及航空器，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六、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。

七、不得投資金融商品（例如股票、基金等）。

八、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。

九、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。